

网络政治参与 与意识形态安全

房正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网络政治参与 与意识形态安全

房正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房正宏著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203-0228-9

I . ①网… II . ①房… III . ①互联网络—影响—公民
—参与—管理—研究—中国 IV .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57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特约编辑	张翠萍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19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公民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2YJA810007）最终研究成果

目 录

序	杨凤城	1
第一章 网络政治参与及相关概念		1
第一节 网络政治参与		5
第二节 意识形态安全		17
第三节 合法性及其基础		31
第二章 网络政治参与的积极作用		46
第一节 拓展政治参与渠道		46
第二节 加速政治社会化进程		53
第三节 维护特定意识形态		61
第三章 网络政治参与的消极影响		71
第一节 冲击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		72
第二节 削弱政治合法性意识形态基础		90
第四章 网络化参与的问题及成因		101
第一节 互联网技术发展带来挑战		101
第二节 网络化参与带来的新问题		110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第三节	网络化参与问题成因分析	118
第五章	网络政治参与的策略应对.....	131
第一节	现实社会的建设路径	132
第二节	虚拟空间的应对措施	142
第三节	强化他律与引导自律	152
第六章	互联网时代政治参与展望.....	171
第一节	直面互联网时代全新生活方式	172
第二节	警惕西方国家网络监听与渗透	186
第三节	规划意识形态建设的国家战略	205
后记		216

第一章 网络政治参与及相关概念

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剧烈冲击着传统的生活方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第四媒体”的广泛普及，网络构建了几乎不受时空限制的虚拟空间，它所表现出的非凡社会影响力、公众认可度，以及对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的辐射与追踪能力人所周知。网络所具有的极高的即时性、公共性和通联性，以及更大的包容度、延展度和密集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媒体和传统信息表达渠道的欠缺，它为当代公民的参与活动提供无限可能机会和无限便捷渠道的同时，也对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已经深刻地影响到人们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模式与方式，并逐渐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在现代开放的网络系统巨大影响力作用下，传统的参与观念和相对单一的参与模式都受到冲击并得到更新，从而产生了难以估量的网络参与群体和不可逆转的网络参与趋势。这种改变最为直接地体现在公民的现实生活中，网络也因此毫无疑问地成为当代民众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的重要媒介和平台。

目前，广大网民已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参与的重要力量。早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的例行记者招待会上，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温家宝在会见中外记者时说，单是据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和央视国际网的不完全统计，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和给总理本人提出的问题就多达几十万条。可见，网络上的“民间提案”已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事实上，近年来通过网络和党政机构官员甚至和国家领导人进行政治接触的普通网民越来越多。据了解，近几年我国 80% 左右网民的年龄在 18—40 岁，他们是网络化参与的主体，既是电子民主的探行者，也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是电子民主的推动者。这类电子民主的探索实践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互联网时代我国社会政治参与的发展趋势。无疑，电子民主必将在我国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加积极、更加重要的作用。

另外，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了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不断变革创新。大数据（big data）是继物联网、云计算之后出现的又一技术性变革，它在物理学、生物学、环境生态学等领域以及军事、金融、通信等行业已存在，随着近年来互联网和信息行业的迅速发展很快引起广泛关注。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获取和控制网络海量数据，正成为世界各国在未来社会争夺信息社会控制权的重要战略手段；从经济发展层面来看，互联网平台企业乃至行业在未来的全球竞争中将成为决定国家经济命运的重要砝码；从政治参与的角度来看，信息网络化的加速发展会直接促进普通公民改变传统的参与方式。大数据时代不仅需要培育民主、开放、平等的“互联网思维”，更需要确立数据权利意识——“数据权”可以有效地反映社会民主和政府开放的程度。公众有获取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数据的权利，公众有向政府要求更多民主权利的诉求，政府就应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回应并实现其权利需求。通过互联网媒介和渠道分享“数据权”，实现公众的网络民主权利，则是互联网时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逻辑趋势。于是，越来越多的政府逐步将数字权利与其他财产权等有形公民权利打包成“数据权”提供给公众。为适应这一发展形势，英国政府数据开放网站在2010年1月上线，同年5月，时任英国首相卡梅伦提出了“数据权”（Right to Data）的概念：“数据权是信息时代每一个公民都拥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并承诺要在全社会普及数据权。现代社会，普通公民通过何种途径表达其权利诉求并享受到数据权利、普通公民如何确立“互联网思维”以实现参与的平等与民主、如何推动电子民主建设以发展网络民主，等等，都将成为互联网时代的新课题。

当然，必须认识到互联网自身的风险是非常高的。一些专家担心随着网络攻击规模的加大及严重性不断增加、对网络媒体内容的需求与日俱增，以及对新移动应用需求的无限膨胀，互联网将有可能走向崩溃，除非不断发展网络新技术并研发新的网络架构以规避这种风险。长期以来，一

些计算机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已经开始思考这类问题，诸如：从 IP 地址到 DNS（Domain Name System，域名系统），再到路由表单和互联网安全，在没有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企业网络所具有的一些最基础特征的情况下，未来互联网将如何工作；如何创建一个没有安全漏洞、具有更高信任度、内建身体管理的互联网？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网络技术与系统（NeTS）项目总监 Darleen Fisher 曾宣称：“我们试图推动这一研究已经 20 年了。我的任务是让人员创新出一种高风险，但是同时具有高回报的互联网架构。他们需要考虑他们的设想如何被实践，如果被付诸实践，他们的设想又将如何影响人们的观念和经济。”随着越来越多的重要基础设施，如银行系统、智能电网以及上自政府下至普通民众的通信等都纷纷转向互联网，如今大家已经取得了一个共识，那就是现在的互联网需要彻底检修，要让互联网更安全。NSF 表示，他们不希望今天互联网设计中存在的安全失误在未来互联网架构中继续存在，而是能够在设计之初就将这些失误解决掉——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设计。^①然而，互联网毕竟是为“人”或“用户”服务的，它经过数以亿计网民的使用和改造会深刻烙上不同思想、情感乃至价值观念的印痕，并被有意无意地改变着用途。因此，除了关注物理意义上的网络安全，还要时刻面对由于广大网民参与网络所带来的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舆论和思潮的多元化、网络文化特别是意识形态的安全等问题。

2014 年是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 20 周年。20 多年来，中国政府抓住机遇，快速推进互联网建设，成果斐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6 年 1 月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其中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占 90.1%，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中国域名总数为 3102 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 1636 万个，“.中国”域名总数为 35 万个；网站总数为 423 万个，其中“.CN”下网站数

^① 参见蔚力《互联网》，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guoqing/2015-07/30/content_36187515.htm）。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为 213 万个；我国企业使用计算机办公的比例为 95.2%，使用互联网的比例为 89.0%；企业开展在线销售、在线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2.6% 和 31.5%，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比例为 33.8%；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13 亿^①，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达 11.1 万亿元，网民数量接近 7 亿，均居世界第一；全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 3.88 万亿元，固定宽带覆盖全国所有城市、乡镇以及 95% 的行政村……种种数据显示，我国已是名副其实的“网络大国”，互联网发展的巨大成就折射出网络信息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的时代大势。但是，“大”不等于强，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离网络强国目标仍有差距。比如说，我国在网络技术自主创新方面还相对落后，互联网建设的区域和城乡差异比较明显，特别是人均带宽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国内互联网发展瓶颈仍然较为突出。以信息化驱动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任务十分繁重，我国不同地区间“数字鸿沟”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都需要尽快解决。同时，我国面临的网络安全方面的任务和挑战日益复杂与多元化。中国目前是网络攻击的主要受害国，有数据表明，仅 2013 年 11 月，境外木马或僵尸程序控制境内服务器就接近 90 万个主机 IP。而且，网络中侵犯个人隐私、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诸如此类的问题，使网络安全问题凸显。所以，必须在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规划国家的网络安全战略。2014 年 2 月 27 日，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在北京成立。此举显示出中国最高层在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方面的坚定决心。作为普通公民特别是数以亿计的中国网民，在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方面，每个人都应承担起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发展网信事业、建设网络强国，中国政府和广大网民依然需要继续开拓进取、砥砺前行。

^① 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cnnic.cn/gywm/xwzx/rdxw/2015/201601/t20160122_53283.htm。

第一节 网络政治参与

互联网既是公民政治参与的手段，又是实现政治参与的巨大平台，网络参与的情势不可逆转。那么，网络政治参与能否独立构成一个概念？从汉字构词的结构来看，“网络”只是“政治参与”的一个修饰与限定，特指公民通过网络这一媒介、途径或平台实现政治参与。如果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它必须具备与其他概念或范畴相区别的质的规定性，像“政治参与”本身即是。有一点很明显，那就是“网络政治参与”和“现实政治参与”（即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参与）是有区别的，而且后者并不能代替前者，无论是从内容方面还是在平常社会生活的使用方面。虽然通过网络进行的参与活动和现实的政治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人们也很难把两者截然、彻底地分开，但是，公民利用互联网进行网络化参与已是不争的事实，网络政治参与已成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

一 信息网络化与公民的网络化参与

信息在我国古代一般称作“消息”，进入现代社会后则泛指消息、音讯以及通信系统传输和处理的一切对象与事物。人类正是通过获得、识别自然界和社会的不同信息来区别不同事物，并由此来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信息是可以传输的，信息也只有通过传输才能发挥出功能，减少对象事物的不确定性。在远古时期，信息的传输主要靠口耳相传，或借助器物，或通过驿差长途跋涉来实现，这种传输方式不仅速度慢且不精确；到了近代和现代，其传输途径和方式由依靠交通工具的邮政系统发展到电报电话，这种改变极大地提高了传输速度，虽然成本不断增加；而在当代，随着计算机等通信技术的发展，通过网络传递信息不仅信息量大、信息呈现方式多样化，而且传递速度极快、不受地域阻碍——这成为信息网络化的显著标志。

人类不断获取、传输信息并利用信息，是为了认识事物内部属性、状态、结构、相互联系及其与外部环境的互动关系，以减少事物的不确定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性，即认识世界，并由此改造世界。信息的奠基人香农（C.E.Shannon）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对信息进行了界定，他认为“信息是用来消除随机不确定性的东西”^①，这一定义被人们看作经典性定义并不断加以引用。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Norbert Wiener）针对控制系统的特点提出：“信息这个名称的内容就是我们对外界进行调节并使我们的调节为外界所了解时而与外界所交换来的东西。”^②另一个美国信息管理专家霍顿（F.W.Horton）给信息下的定义则是：“信息是为了满足用户决策的需要而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我国学者沙莲香则认为：“信息是物质和能量在时间、空间上具有一定意义的图像集合或符号序列。”^③概而言之，信息是经过加工的数据，或者说是数据处理的结果。在电子学家、计算机科学家们看来，“信息是电子线路中传输的信号”。在互联网时代，信息更多体现为信号和数据。

信息的功能及其对人类的积极作用，内在地驱使人类不断获取信息并希望更快更好地利用信息来改造世界，于是，信息技术应运而生。这些能充分利用并扩展人类信息器官功能的各种方法、工具和技能的技术，在互联网时代就发展成为利用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各种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与科学方法对文图声像各种信息进行存储、加工、传输并使用的技术，其应用就表现为书籍、报刊、唱片、电影、电视节目、语音、图形、影像、视频等形式。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技术具有数字化、多媒体化、智能化、网络化、虚拟化等特征，可统称为信息网络化。一方面，信息技术已成为当今时代支撑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石，人类的生活须臾不能离开信息及信息技术；另一方面，信息网络化的发展为各种思想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渠道，网络成为当今文化交流和传播的重要媒介和平台。网络不仅改变了人们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必然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对人们的经济生活、精神文化生活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人们参与虚拟的网络社会，利用互联网实现现实社会和虚拟社会的链接，乃

① 沙莲香等：《传播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② [美]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与社会》，陈步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页。

③ 沙莲香等：《传播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是信息技术发展的逻辑结果。

虽然互联网肇始于美国的军事用途，但它在人类经济生活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及激发出来的巨大生产活力，人类几乎始料未及。几十年来，互联网在经济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并因此冲击到人类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促进了人们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改变，进而迅速向文化、政治等领域拓展。人们认识到网络的巨大威力，逐渐把互联网用于经济生活、文化教育、社会管理等领域和行业，并不断发展互联网技术，推动实现“互联网+商贸”、“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民生（如交通、旅游、医疗等）”、“互联网+教育”、“互联网+管理（如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文化”、“互联网+宣传”、“互联网+参政”、“互联网+监督”、“互联网+参与”等形态的推陈出新。以电子政务建设的一个方面为例，截至2014年11月27日，我国有数据统计的全国政务微信公号为16446个。其中，中央部委及其直属机构政务微信公号为2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区县三级地方类政务微信公号16233个。到2015年2月6日，国家网信办在石家庄举办的政务新媒体建设发展经验交流会上传出消息，政务微博账号达24万个，政务微信账号已逾10万个。无论从数量还是从影响力来看，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已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传播力量。^①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5月印发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意见出台后，各大主要网络运营商相继行动，降低网络流量费用，实施“流量当月不清零”等措施。这对于改善网民网络接入环境，提升3G/4G网络使用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到2015年12月，91.8%的网民最近半年曾通过Wi-Fi无线网络接入互联网，较2015年6月增长了8.6个百分点。而且，随着“智慧城市”、“无线城市”建设的大力开展，各级政府与企业合作推进城市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无线网络部署，公共区域无线网络

^① 参见吴幼祥《政务微信崛起：地方传统媒体转型的挑战与机》，《中国记者》2015年6月10日。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日益普及。^①可见,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不断加强,公民互联网思维正在逐渐养成,这些都为信息化时代公民的网络化参与准备了必要的客观条件和充分的主观条件。

二 网络政治参与的概念与特征探讨

政治参与(political participation)亦称参与政治。它作为一种政治现象,萌芽于古希腊的雅典和古罗马帝国。现代意义的政治参与思想,应该源于近代民主理论中有关人民主权的思想,用美国学者亨廷顿的话说,民主政治涉及两个维度,一个是竞争,另一个是参与。随着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公民参与程度的日益提高,“政治参与”一词也就成为现代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术语。特别是20世纪上半叶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使政治参与成为政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但由于不同学者所持有的立场、思维方式、理论视角各不相同,对政治参与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与界定也就各不相同。

(一) 网络政治参与概念内涵

政治参与作为现代政治关系的本质体现之一,一般是指社会成员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西方的学者关于政治参与的观点有:政治参与就是影响或试图影响公益分配的行为;政治参与就是有组织地影响政府的行为;政治参与就是社会成员选择统治者以及影响公共政策的行为;政治参与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一种自愿的、合法的行为;等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政治参与的解释是:指“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这一宽泛的定义适用于从事这类行动的任何人,无论他是当选的政治家、政府官员或是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制度内以任何方式参加政策的形成过程。这一定义并不包括这样的含义,即政治参与者必须成功或有效地影响公共政策,尽管人们会指望这类行动具有超出纯象征

^① 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cnnic.cn/gywm/xwzx/rdxw/2015/201601/t20160122_53283.htm。

性的作用。也有一些学者补充说,只有自愿的参与,才是真正的参与”^①。上述各种观点,都从不同角度或深或浅地揭示了政治参与的内涵。我国的学者借鉴上述各种概括中的合理成分,结合当今各国政治参与的现状,比较一致地认同这一解释,即政治参与就是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直接或间接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并影响与政府活动相关的公共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

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网络的普及,现代社会的公民更愿意选择网络平台参与政治,而且这种趋势将越来越明显。比照政治参与一般性概念的界定,网络政治参与可以被初步定义为:参与主体以网络为参与平台,通过现实世界和虚拟空间两个维度实现政治参与,以表达自己的政治情感和态度,并借此试图影响政府、集体和社会公共机构的决策及其活动的政治行为。

其中有两个问题需要进行探讨。一是参与主体和方式。参与主体既可以是个体的公民或单个人,也可以是群体;可能是公民利用网络平台参与虚拟社区,还可能是现实社会和虚拟空间、虚拟社区网民之间的互动参与。在个体参与方面,网络“意见领袖”和网络“大V”^②是人们所熟知的,还包括一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在群体参与方面,相同主题的网络论坛、共同利益诉求的网络社团或网络社区的网络活动等,越来越成为广大网民的首选参与方式,也将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至于网络空间的互动参与,一般表现为网民之间的讨论、跟帖;而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之间的互动参与,是目前多数网民为实现特定参与目的而乐意选择的参与方式,既具有正面而积极的作用,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前者如“网络反腐”,即先由网络举报或曝光某个官员的贪腐行为,再由党委和政府的相关机构跟进以立案查处;后者如2011年日本地震后由我国一则

① [英]戴维·米勒、[英]韦农·波格丹诺、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08—609页。

② “V”是指贵宾账户(Very Important Person, VIP)。“大V”是指在微博上十分活跃,又有着大群粉丝(fans)的公众人物。经过认证的微博用户并拥有50万以上粉丝的高级账户,由于其账户或微博昵称后都会显示类似大写英语字母“V”的图标,因此,网民将这种经过个人实名认证的微博用户称为网络“大V”,是一种尊称。

▪ 网络政治参与与意识形态安全 ▪

(手机)网络谣言而引发的“抢盐”闹剧。当年3月15日的一条手机短信,通过不明真相而又急于了解真相的人群大量转发,将人们对核辐射的恐慌心理以及“吃食盐消除核辐射”的误解推到顶点。因“谣盐”闹剧而最终酿成了全国各地群众疯抢食盐事件,增加了社会管理成本,影响到了社会稳定。二是参与内容或领域。公民利用网络进行参与,所参与的领域是全方位的,所涉及的内容包罗万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民生及生活百态,但网络政治参与所强调的主要是参与政治生活领域,以及与政治有关的内容和话题。显然,网络化参与所涉及的领域并非具有泾渭分明的边界,但是,如果公民网络参与的目的和目标最终都指向其政治利益和诉求,那自然属于网络政治参与的范畴。

事实上,除了公民作为个体的网络参与外,群体性的参与也是客观存在的现象。随着网络用户的飞速增长及人们参与热情的高涨,虚拟空间已出现了众多的网络结社现象并产生了虚拟社团。在汉语的语境中,社团即为社会团体的简称,是指以文化、学术或公益性为主的非政府组织。根据2016年2月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与现实世界的社会团体相比较,网络社团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现实社团的反映和重构;最为重要的区别是,由于没有相关的法律予以规范和监督,网络社团可能是营利性的和非法的,如一些网络社区或论坛上创建的“裸聊室”。如果比照上述条例的相关规定,可以把网络社团界定为:网络社团是指网络公民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兴趣,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交换、参与网络活动而形成的特定网络共同体。

网络社团并非纯粹虚拟,它也是真实可感的,其虚拟性主要体现在它并不存在于物理世界的地理环境之中,没有物理意义上明确的边界、结构和范围。其实,网络社团是以特定的类型和形态存在于虚拟世界的,有的还具有特定的组织结构;而且,在网络社团内部,网民们还建立起或松散或紧密的联系,并把这种联系和成员关系不断延伸到现实社会中。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网络社团可分为不同的类型。第一,从网络社团与(社会)实在团体的关联性的角度来划分,网络社团可分为“半虚拟社团”和

“虚拟社团”。半虚拟社团是实在社团的网络映射，是数字化的实在社团，包括实在社团为适应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或者是为了管理上的方便与科学化而依托网络平台建立起来的团体。如特定单位的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职工联谊会之类经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的团体，同时建立一个QQ群或微信群，其章程、成员和活动基本上和实在团体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而虚拟社团则纯粹存在于虚拟空间，和实在社团没有这种一一对应关系，如各类在线主题论坛或版块、BBS论坛（Bulletin Board System，电子公告板）、贴吧等。在Web 2.0时代，这将是网络社团的主要存在形态。第二，若根据网络参与活动与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来划分，网络社团可笼统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正常、正当而合法地参与网络活动与行为的社团，可称作理性参与型社团；另一类是不正当、违规或非法参与网络活动与行为的社团，可称作非理性参与型社团；第三类即是介于前两者之间的网络社团。相应地，网络社团的组织形态主要体现为：其一，在网络论坛基础上形成的虚拟社区。这可以看作一个超大规模的网络社团，如天涯社区（论坛）、百度贴吧、强国论坛、铁血社区、人人网等。其二，一些网站中的专题论坛和网上俱乐部。如网络棋友们以各大在线棋牌游戏平台为依托，结成一个又一个的网络围棋社团。中国游戏中心网站的“博弈谷”就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一千多位优秀棋手的知名网络围棋社团，为棋友提供了重要的交流平台和交往机会。还有如（腾讯）动漫论坛，就是致力于推广原创与广泛传播优秀动漫作品的大型综合性动漫论坛，并通过论坛及时发布作品更新、精美图片、评论分析等多元化动漫资讯。其三，利用网络发起的各类组织或团体。它既包括志愿服务类组织和公益类活动组织，也包括营利性的甚至违法违规的组织 and 团体。前者如蓝天救援队、腾讯公益、新浪公益等；后者如今生有约（聊天室）、激情夜色论坛、法轮功网上社团（2001年、珠海）、尊龙名社（2009年、上海）等。^①

（二）关于网络政治参与方式

一般认为，作为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为，政治参与的主要方式包

^① 参见房正宏《网络社团参与：问题及治理》，《电子政务》2014年第7期。